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十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第四十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2	申能股份	2024/5/3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取消议案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提交第四十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的影响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决定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上述两项议案。

2、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持有公司53.67%股份的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十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为:推荐谢维青担任公司董事,李争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谢维青简历如下:谢维青,男,1979年7月出生,汉族,江苏丹阳人,中共党员,200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管、主管,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作为增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第四十四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青松城大酒店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报告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2024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财务总监沈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叶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羿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说明会上,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在原材料成本波动较大的市场环境下,龙蟠科技是如何有效控制成本并保持或提升其盈利能力的?是否有采取特定的成本节约措施、供应链优化策略,或是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了生产效率?请具体说明这些措施对公司利润增长的贡献。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原材料尤其是磷酸铁锂价格波动较大,对整个行业的运营带来很大影响。公司也始终将降本作为公司的主要推进工作。在降本工作上公司采取了以下举措:

1、布局上游,稳定原材料成本与供应。公司在江西宜春和宁德时代合资建设4万吨的碳酸锂加工厂,未来会稳定公司所需大部分原材料的质量和成本,从而降低原材料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在采购上,公司一方面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长期合作、规模化采购,提高公司议价能力,保障原材料供应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扩大采购来源。此外,公司还会根据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灵活调整采购策略及措施。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厂区屋顶光伏等项目,可以有效缓减厂区内电网用电的使用量,在节能减排的同时,降低能源费用的消耗。感谢您的关注!

2、投资者问:请问龙蟠科技在2023年度主要是由哪些产品线或市场领域的出色表现所驱动的?是否与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市场拓展策略、或是特定客户群体的深化合作相关?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传统化学品业务的收入相对2023年同比增长8%,磷酸铁锂的销售量同比增长了14%。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并通过迭代开发新产品来更好的服务客户。在冷却液领域,公司推出了低电导率的新能源专用冷却液,可以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多种场景。在车用尿素领域,公司推出的可兰素一号,可以高效除结垢,并降低尿素消耗量。在磷酸铁锂领域,公司也在继续推进对铁锂一号、再生一号等极具差异化的产品的深度研发。公司会持续加强研发能力,持续推出新产品来满足客户更加个性化的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3、投资者问:导致龙蟠科技在2023年出现大幅亏损的具体原因是什么,公司对此有何解释或采取了哪些应对措施?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整个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受到碳酸锂价格波动影响非常大,由于碳酸锂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在成本管控上、库存管理等方面都迎来较大的挑战。现在看来,碳酸锂的价格已经处于低位,未来再发生大幅波动的几率较小,公司在磷酸铁锂板块的利润也有望逐渐回归正常区间。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举措:

1、布局上游,稳定原材料成本与供应。公司在江西宜春和宁德时代合资建设4万吨的碳酸锂加工厂,未来会稳定公司所需大部分原材料的质量和成本,从而降低原材料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在采购上,公司一方面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长期合作、规模化采购,提高公司议价能力,保障原材料供应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扩大采购来源。此外,公司还会根据生产需求和库存情况,灵活调整采购策略及措施。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4	-	2024/5/27	2024/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7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675,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4	-	2024/5/27	2024/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费伟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9115006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05-21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7	-	2024/5/28	2024/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0,065,8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64,348.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7	-	2024/5/28	2024/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6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94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33551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2023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关于业绩下滑情况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1.43亿元,同比下降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亿元,同比下降17.20%。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及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3年度,公司剔除汇兑损益的归母净利润20,709.59万元,同比增长6.43%;剔除汇兑损益和股份支付的归母净利润21,207.93万元,同比增长8.99%。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海外国家市场环境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提升业绩水平。

2、关于募投项目延期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建议公司继续按照计划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3、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因信用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12,491.15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应收麦凯莱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高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项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麦凯莱账款累计计提减值准备总额85,524,072.91元,累计计提比例85%。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意识,并积极做好应收账款催收。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被保荐公司简称:易点天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亦中	联系电话:010-6083 326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腾	联系电话:010-6083 858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杨腾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5月14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取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取得上市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变更决策文件,查看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对上市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以及关于内部审计、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制度,取得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名单,取得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报告,查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分析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关于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是否存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记载的公司及股东的公开承诺,检查承诺实现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关于业绩下滑情况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1.43亿元,同比下降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亿元,同比下降17.20%。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及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3年度,公司剔除汇兑损益的归母净利润20,709.59万元,同比增长6.43%;剔除汇兑损益和股份支付的归母净利润21,207.93万元,同比增长8.99%。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海外国家市场环境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提升业绩水平。 2、关于募投项目延期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建议公司继续按照计划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3、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因信用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12,491.15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应收麦凯莱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高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项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麦凯莱账款累计计提减值准备总额85,524,072.91元,累计计提比例85%。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并积极做好应收账款催收。		

保荐代表人:李亦中 杨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易点天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亦中	联系电话:010-6083858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腾	联系电话:010-608332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根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人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关于业绩下滑情况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1.43亿元,同比下降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亿元,同比下降17.20%。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及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3年度,公司剔除汇兑损益的归母净利润20,709.59万元,同比增长6.43%;剔除汇兑损益和股份支付的归母净利润21,207.93万元,同比增长8.99%。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海外国家市场环境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提升业绩水平。 2、关于募投项目延期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建议公司继续按照计划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3、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因信用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12,491.15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应收麦凯莱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高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项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麦凯莱账款累计计提减值准备总额85,524,072.91元,累计计提比例85%。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并积极做好应收账款催收。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杨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